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贺州学院 2026-2028 年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合同编号: 12N49930965520263202

采购单位 (甲方) 贺州学院

住 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

供 应 商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贺州市分公司

住 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北路 22 号

签订合同地点: 贺州学院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09 月 11 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甲方) 贺州学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4979号

供 应 商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贺州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贺州学院2026-2028年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427-CGZX

签订地点: 贺州学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09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 贺州学院 2026-2028 年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单位
贺州学院 2026-2028 年互 联网专线接入服 务二	1. 提供 1 条互联网专线,线路速率$\geq 1500\text{Mbps}$、上下行均为对等速率的光纤链路。 ▲2. 带宽速率可按月进行动态调整,遇学校寒暑假期间或根据学校需要可进行暂停服务,每次调整幅度以 100Mbps 为单位,供应商应根据不同速率报价,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带宽和天数进行费用计算,每季度进行一次费用结算。服务周期从专线提供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至 2028 年 7 月结束。 3. 提供对应专线上的互联网安全服务。 ▲4. 线路技术指标:互联网可用率$\geq 99.99\%$,至网关最大时延$\leq 3\text{ms}$,时延抖动率$\leq 3\text{ms}$。 ▲5. 互联网专线中我单位机房至核心层必须采用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进行接入,上下行带宽保持一致,提供独享带宽,互联网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6. 专项链路须满足双物理路由要求,所有互联网要求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互联网必须是双物理路由接入,即从两个不同通讯局的两根不同光缆线路(必须是不同物理路由)接入用户节点。同缆不同芯的方式实现环路不能认定为双物理路由。 ▲7. 互联网专线包含≥ 8个连续的 IPv4 公网地址;提供的专线需同时支持 IPv6。 ▲8. 要求光传输系统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传输系统环光缆内一侧光纤的意外阻断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1 项



	9.端到端电路故障次数≤ 1次/6个月,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故障次数≤ 2次/1个月。 10.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维护调试及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网络线路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 11.响应人需提供用户传输端设备,支持单条电路扩容至10Gbps能力,且具备双电源供电。 12.互联网专线要求具有核心网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 13.接入地点:贺州学院西校区信息楼,且响应人需铺设线路至采购人指定接入设备前,铺设路程由响应人自行勘探。 ▲14.在服务周期内提供东、西两校区互联传输链路。提供4条≥ 300Mbps电路专线,全程提供MSTP电路或优于以上技术的专线接入技术,点对点提供独享带宽,全程不进行IP层转发,不得利用VPN组网,电路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	--

3.服务期:从专线提供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至2028年7月结束。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贺州学院2026-2028年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二	1	项	612000	61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612000.00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6.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



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 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 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 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 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逾期 10 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支付合同款项,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 (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附件,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3. 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磋商时响应的需求参数、售后服务及合同条款等约定履行义务, 如在服务期内乙方收到采购人的售后服务申请后未按要求履行售后服务的, 采购人有权按每次 1000 元的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乙方未提供售后服务,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排除故障, 由此产生的费用,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他违约责任在合同中约定。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乙方按要求开通网络线路,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根据带宽实际使用量按季度支付。

3.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 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 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20 日, 或经 5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



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20 %,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1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20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2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包括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及担保费、赔偿金、差旅费、公证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罚款或罚金等在内的全部损失,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对第三方支付的赔偿和违约金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从专线提供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 至 2028 年 7 月结束; 合同履行地点为: 广西贺州市贺州学院西校区信息楼;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遇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 应当对本项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中止或终止,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 2026年09月11日	乙方(章) 2026年09月11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3261号	通讯地址: 贺州市灵峰北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蒋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4-5224558	电话: 0774-3302008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农行贺州市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账号: 20327101040005615	账号: 4500 1647 4010 5050 6058
邮政编码: 542899	邮政编码: 542800
经办人: 王丛新	2026年09月11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贺州学院 2026-2028 年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427-CGZX

分标: 标项 2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 / 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号说明: 服务内容、参数及要求中标明“▲”号的参数为必须响应的实质性要求, 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号说明: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内容: 服务内容、参数及要求中标明“▲”号的参数的实质性要求, 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无偏离	/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 24 个月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	服务期限: 服务期 24 个月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	无偏离	/
3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	无偏离	/
4	交付时间及地点: 2. 交付地点: 广西区贺州市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及地点: 2. 交付地点: 广西区贺州市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开通网络线路, 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带宽和天数进行费用计算, 每季度进行一次费用结算,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我公司按要求开通网络线路, 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我公司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带宽和天数进行费用计算, 每季度进行一次费用结算,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	无偏离	/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无 偏 离	/
7	服务要求: 1. 成交人送货上门, 并安装调试;	服务要求: 1. 我公司送货上门, 并安装调试;	无 偏 离	/
8	服务要求: 2. 提供网络运维服务;	服务要求: 2. 提供网络运维服务;	无 偏 离	/
9	服务要求: 2.1. 成交人提供网络安全运维巡检服务, 保障网络使用安全。	服务要求: 2.1. 我公司提供网络安全运维巡检服务, 保障网络使用安全。	无 偏 离	/
10	服务要求: 2.2. 如若采购人需要提供网络接口对接服务, 成交人应按照需求提供对接。	服务要求: 2.2. 如若采购人需要提供网络接口对接服务, 我公司应按照需求提供对接。	无 偏 离	/
11	服务要求: 2.3. 如果涉及第三方软件接口开发服务, 成交人将配合开发对接端口。	服务要求: 2.3. 如果涉及第三方软件接口开发服务, 我公司将配合开发对接端口。	无 偏 离	/
12	服务要求: 3. 故障响应时间: 故障申报 1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 2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 4 个小时恢复业务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除外)。	服务要求: 3. 故障响应时间: 故障申报 1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 2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 4 个小时恢复业务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除外)。	无 偏 离	/
13	服务要求: ▲4.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专门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 做到全方位响应, 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 提供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	服务要求: ▲4. 我公司需安排专门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 做到全方位响应, 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 提供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	无 偏 离	/



14	服务要求: ▲5. 在租用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按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系统畅通及安全使用,保证采购人网络的连续稳定运行。	服务要求: ▲5. 在租用期内,我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按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系统畅通及安全使用,保证采购人网络的连续稳定运行。	无偏离	/
15	服务要求: 6. 因成交供应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服务要求: 6. 因我公司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无偏离	/
16	服务要求: 7. 当采购人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服务要求: 7. 当采购人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我公司负责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无偏离	/
17	服务要求: 8. 在线路服务期内,每个季度至少派人对线路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并提交巡检报告。	服务要求: 8. 在线路服务期内,每个季度至少派人对线路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并提交巡检报告。	无偏离	/
18	服务要求: 9. 项目团队具备一定行业实施经验,实施及售后人员团队规模不能低于10人。	服务要求: 9. 项目团队具备一定行业实施经验,实施及售后人员团队规模不能低于10人。	无偏离	/
19	验收要求: 1. 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软件、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验收要求: 1. 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软件、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无偏离	/
20	验收要求: 2. 项目必须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整改要求之日起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若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不起租或解除合同。	验收要求: 2. 项目必须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整改要求,我公司应自收到采购人整改要求之日起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若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不起租或解除合同。	无偏离	/



21	验收要求: 3.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验收要求: 3.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无偏离	/
22	验收要求: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验收要求: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无偏离	/
23	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服务总价包干, 为交钥匙工程, 采购人不对项目服务、货物、施工等一切内容追加支付费用, 而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价内全部提供或解决,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服务总价包干, 为交钥匙工程, 采购人不对项目服务、货物、施工等一切内容追加支付费用, 而由我公司在合同价内全部提供或解决,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无偏离	/
24	报价要求: (1) 服务的价格;	报价要求: (1) 服务的价格;	无偏离	/
25	报价要求: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报价要求: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无偏离	/
26	报价要求: (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报价要求: (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无偏离	/
27	报价要求: (4) 验收时的专家服务费和采购代理费用;	报价要求: (4) 验收时的专家服务费和采购代理费用;	无偏离	/
28	报价要求: (5) 租用线路的开通费、初装费, 并承担所提供的线路相关配件设备一年内的维修维护费及调整测试费。	报价要求: (5) 租用线路的开通费、初装费, 并承担所提供的线路相关配件设备一年内的维修维护费及调整测试费。	无偏离	/
29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磋商时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磋商时以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处理;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磋商时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磋商时以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处理;	无偏离	/



30	其他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 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其他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 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无偏离	/
31	其他要求: ▲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 未能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其他要求: ▲3. 由于我公司原因, 未能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我公司违约责任。	无偏离	/
32	方案要求: 其他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方案、项目施工进度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方案要求: 其他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方案、项目施工进度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无偏离	/
33	可磋商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未标明“▲”号的参数及要求。	可磋商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未标明“▲”号的参数及要求。	无偏离	/
技术部分				
1	1. 提供 1 条互联网专线, 线路速率 $\geq 1500\text{Mbps}$ 、上下行均为对等速率的光纤链路。	1. 提供 1 条互联网专线, 线路速率 $\geq 1500\text{Mbps}$ 、上下行均为对等速率的光纤链路。	无偏离	/
2	▲2. 带宽速率可按月进行动态调整, 遇学校寒暑假期间或根据学校需要可进行暂停服务, 每次调整幅度以 100Mbps 为单位, 供应商应根据不同速率报价, 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带宽和天数进行费用计算, 每季度进行一次费用结算。服务周期从专线提供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 至 2028 年 7 月结束。	▲2. 带宽速率可按月进行动态调整, 遇学校寒暑假期间或根据学校需要可进行暂停服务, 每次调整幅度以 100Mbps 为单位, 供应商应根据不同速率报价, 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带宽和天数进行费用计算, 每季度进行一次费用结算。服务周期从专线提供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 至 2028 年 7 月结束。	无偏离	/
3	3. 提供对应专线上的互联网安全服务。	3. 提供对应专线上的互联网安全服务。	无偏离	/
4	▲4. 线路技术指标: 互联网可用率 $\geq 99.99\%$, 至网关最大时延 $\leq 3\text{ms}$, 时延抖动率 $\leq 3\text{ms}$ 。	▲4. 线路技术指标: 互联网可用率 $\geq 99.99\%$, 至网关最大时延 $\leq 3\text{ms}$, 时延抖动率 $\leq 3\text{ms}$ 。	无偏离	/



5	▲5. 互联网专线中我单位机房至核心层必须采用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进行接入, 上下行带宽保持一致, 提供独享带宽, 互联网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5. 互联网专线中我单位机房至核心层必须采用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进行接入, 上下行带宽保持一致, 提供独享带宽, 互联网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无偏离	/
6	▲6. 专项链路须满足双物理路由要求, 所有互联网要求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互联网必须是双物理路由接入, 即从两个不同通讯局的两根不同光缆线路 (必须是不同物理路由) 接入用户节点。同缆不同芯的方式实现环路不能认定为双物理路由。	▲6. 专项链路须满足双物理路由要求, 所有互联网要求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互联网必须是双物理路由接入, 即从两个不同通讯局的两根不同光缆线路 (必须是不同物理路由) 接入用户节点。同缆不同芯的方式实现环路不能认定为双物理路由。	无偏离	/
7	▲7. 互联网专线包含 ≥ 8 个连续的 IPv4 公网地址; 提供的专线需同时支持 IPv6。	▲7. 互联网专线包含 8 个连续的 IPv4 公网地址; 提供的专线需同时支持 IPv6。	无偏离	/
8	▲8. 要求光传输系统均为自愈环保护, 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 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传输系统环光缆内一侧光纤的意外阻断的故障而中断; 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 (例如光纤断) 时, 无需人为干预, 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 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8. 要求光传输系统均为自愈环保护, 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 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传输系统环光缆内一侧光纤的意外阻断的故障而中断; 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 (例如光纤断) 时, 无需人为干预, 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 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无偏离	/
9	9. 端到端电路故障次数 ≤ 1 次/6 个月, 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故障次数 ≤ 2 次/1 个月。	9. 端到端电路故障次数 ≤ 1 次/6 个月, 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故障次数 ≤ 2 次/1 个月。	无偏离	/
10	10.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 做到全方位响应, 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维护调试及维护检测等工作; 提供网络线路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	10.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 做到全方位响应, 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维护调试及维护检测等工作; 提供网络线路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	无偏离	/
11	11. 响应人需提供用户传输端设备, 支持单条电路扩容至 10Gbps 能力, 且具备双电源供电。	11. 响应人需提供用户传输端设备, 支持单条电路扩容至 10Gbps 能力, 且具备双电源供电。	无偏离	/



12	12. 互联网专线要求具有核心网全程网管监控功能, 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 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	12. 互联网专线要求具有核心网全程网管监控功能, 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 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	无偏离	/
13	13. 接入地点: 贺州学院西校区信息楼, 且响应人需铺设线路至采购人指定接入设备前, 铺设路程由响应人自行勘探。	13. 接入地点: 贺州学院西校区信息楼, 且响应人需铺设线路至采购人指定接入设备前, 铺设路程由响应人自行勘探。	无偏离	/
14	▲14. 在服务周期内提供东、西两校区互联传输链路。提供 4 条 ≥ 300Mbps 电路专线, 全程提供 MSTP 电路或优于以上技术的专线接入技术, 点对点提供独享带宽, 全程不进行 IP 层转发, 不得利用 VPN 组网, 电路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14. 在服务周期内提供东、西两校区互联传输链路。提供 4 条 300Mbps 电路专线, 全程提供 MSTP 电路或优于以上技术的专线接入技术, 点对点提供独享带宽, 全程不进行 IP 层转发, 不得利用 VPN 组网, 电路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无偏离	/

说明: 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贺州学院

我公司为 贺州学院 2026-2028 年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427-CGZX) 做出以下服务承诺:

1.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2. 交付使用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3. 接入地点: 贺州学院信息楼, 且我司需铺设线路至采购人指定接入设备前, 铺设路程由我司自行勘探。
4. 服务期: 从专线提供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 至 2026 年 7 月结束。
5. 报价要求: 我司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故障响应: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 做到全方位响应, 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维护调试及维护检测等工作 (我司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相关专业 (包含电子与通信、计算机科学、网络、通信工程、网络维护等信息化相关领域) 初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提供网络线路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
7. 付款方式: 根据带宽实际使用量按季度支付, 我司所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按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

供应商 (公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贺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互联网专线使用承诺书

1. 甲方租用此专线只能用于甲方已声明的有关业务内容,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它业务,不得用于制造或者传播涉黄、涉非等不良信息,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甲方租用此专线如需对外提供 WEB 服务或者聊天室服务,甲方承诺在网站开通日起 15 天内到信息产业部网站备案系统 (<http://www.miitbeian.gov.cn/>) 完成网站备案手续。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网站备案号后将及时挂放在网站的首页明显位置。预期不办理备案手续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断该互联网专线接入,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 (盖章) 贺州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蒋爽

4511020042221



成交通知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贺州市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贺州学院的委托,就贺州学院2026-2028年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GXZC2026-C3-002427-CG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分标2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陆拾壹万贰仟元整(¥612,000.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同时,请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回我中心备案,以及时退还你公司的保证金。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陈立斌

联系电话:0771-8600433

采购人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74-522868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8月17日